

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申请准予通知书

(第一联由许可机关留存)

(湘株)市监食经许字(2025)第000014号

株洲市山里娃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5年05月14日提交的延续许可申请,经审查,我局作出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。

请申请人或其指定代表(委托代理人)于2025年05月21日,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领取申请后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

审核人员签字: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(委托代理人)签字: 张海波

联系电话: 13077078868

13077078868

(加盖许可机关印章)